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家羅馬尼亞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286,000歐元(相等於約20,119,000港元)(可予下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2,286,000歐元(相等於約20,119,000港元)(可予下調)。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所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代價2,286,000歐元(相等於約20,119,000港元)(可予下調)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金額1,143,000歐元(相等於約10,060,000港元)，即代價之50% (「按金」) 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ii) 金額1,143,000歐元(可予下調) 將於完成時支付。

就說明而言，代價(可予下調)之分配如下：

- (i) 股東貸款應佔之代價部份將相等於按幣值基準計算股東貸款之面值；及
- (ii) 銷售股份應佔之代價為代價結餘。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為3,818,782列伊（相等於約771,643歐元及6,791,229港元）。

代價可根據下列方式予以下調：

倘若資產淨值低於2,200,000歐元（相等於約10,888,000列伊），代價將根據資產淨值（按1列伊 = 0.2020652歐元之匯率轉換為歐元及調整至最接近歐元）與2,200,000歐元之間之差額進行下調。有關代價不得向上調整。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經計及(a)經調整資產淨值；(b)目標公司所擁有具有良好經營狀況及可於完成後為本集團提供即時收入流之板材加工廠；及(c)目標公司所擁有之板材加工廠之設計產能可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後釐定。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該等條件」）達成及受其規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財務、法律或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相關機構取得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或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d) 賣方於該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上述條件(a)、(b)及(d)所載之條件。買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c)所載之條件。除買方可隨時書面豁免條件(a)及(d)所載之條件外，買方或賣方概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

倘若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賣方應於終止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息)。其後買方或賣方均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資金來源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羅馬尼亞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一家板材加工廠,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一幅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之土地上。板材加工廠配備齊全之生產設備及機器,設計產能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核實賬目按列伊、歐元及港元列值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列伊	千歐元	千港元	千列伊	千歐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68	377	3,322	2,251	455	4,003
除稅後虧損	1,868	377	3,322	2,251	455	4,003

根據本集團所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對目標公司之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PPE」)進行之估值,PPE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11,055,000列伊(相等於約2,234,000歐元及19,660,000港元)(「PPE估值」)。

根據管理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回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後)為11,063,000列伊(相等於約2,235,000歐元及19,674,000港元)。於計及PPE估值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加回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後)(「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11,977,000列伊(相等於約2,420,000歐元及21,300,000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乃一家根據奧地利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an Walter CAPPELEN先生。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

買方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木材供應鏈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拓展計劃,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開始其板材加工項目。本集團於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及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及經營板材加工項目的業務策略已取得成績,乃由於銷售加工板材之利潤相對高於銷售未加工木材原木,而由於加工板材可按不同規格進行加工以符合不同客戶之特定需求,因此深受本集團客戶歡迎。為提升本集團於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以收購及/或設立板材加工項目,以擴展其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業務。

目標公司於羅馬尼亞的科瓦斯納擁有一家已全面營運之板材加工廠，該工廠配備齊全的板材加工設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應用其於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及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之板材加工項目所採用之相同成功業務模式，並進一步發揮本集團於歐洲之廣泛業務網絡以及採購團隊及營銷團隊之豐富行業知識。收購事項預期將加速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於歐洲之戰略發展計劃。

目標公司之板材加工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乃由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產能使用率較低，僅佔約63%（相當於生產約5,000立方米板材）及50%（相當於生產約4,000立方米板材）。本集團預期，藉著本集團於歐洲之廣泛業務網絡以及採購團隊及營銷團隊之豐富行業知識，目標公司之板材加工廠於日後將透過產能使用率增加得以轉虧為盈。

考慮到代價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5.5%，且目標公司之板材加工廠配備齊全之板材加工設施並已全面投入營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由賣方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
「經調整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羅馬尼亞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經核實賬目」	指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已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核實並提交予當地稅務機構以進行報稅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完成賬目日期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完成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損益賬，將由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交予買方
「完成賬目日期」	指	緊接完成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總額，即2,286,000 歐元(可予下調)
「按金」	指	具有本公佈「該協議-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之 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羅馬 尼亞時間)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 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目標公司於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 債表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 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 益賬
「資產淨值」	指	完成賬目所載目標公司按列伊計值之資產淨 值(於加回股東貸款後)
「買方」	指	沃林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及永興海外 基金有限公司間接持有49%
「PPE」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賦 予該詞之涵義
「PPE估值」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賦 予該詞之涵義

「銷售股份」	指	470,744股每股面值50列伊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到期、結欠或應付賣方之本金、利息(如有)以及其他款項及債務之全部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WC ROMWOOD S.R.L.，一家根據羅馬尼亞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J.W. CAPPELEN GESELLSCHAFT M.B.H.，一家根據奧地利法例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區法定貨幣
「列伊」	指	羅馬尼亞列伊，羅馬尼亞之法定貨幣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	指	百分比

就說明而言，於本公佈內，列伊金額已按1列伊 = 0.2020652歐元之匯率換算為歐元，歐元金額已按1歐元=8.80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列伊金額已按1列伊=1.77837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